**2024年度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是2019年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廊坊市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是2023年由廊坊市科学技术局批准设立的市级研发平台，为促进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与国内外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实验平台先进的仪器设备功能与作用，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吸引聚集本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内外优秀学者联合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依据《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科〔2020〕26号）设立开放基金。

**一、研究方向**

围绕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重点支持依托实验室开展地震动力学、地震孕育环境探测技术、地震地下流体动力学、地震监测与物理预测、地震预警、发震构造与风险评估、地球化学探测技术和地球信息科学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开放对象**

凡国内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或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开放基金的研究内容须符合本实验室的发展方向，申请人需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近三年来年均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核心期刊以上的学术论文1篇。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

1. 对已获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未结题者。
2. 申请人为防灾科技学院教师且名下有在研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三、 申请程序**

1. 通知发出后，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课题申请，填写《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申请人本人须在承诺部分手写（电子）签名，在2024年5月30日前，将PDF电子版发送至mh@cidp.edu.cn。

2. 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3.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填写《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计划任务书》纸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之后重点实验室会将任务书回寄（校外科研单位人员可使用扫描件，并将文件发送至mh@cidp.edu.cn）。

4. 根据开放基金的性质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重点支持有较强研究基础的优秀学术团队和个人，每项资助经费1.5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本年度立项总数不超过10项。项目申请人符合开放基金要求，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3名，也可以不设项目组成员独立承担。

5. 申请人不得将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用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但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可作为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的后续研究。

6. 开放基金经费在实验室的管理帐户下单独建帐，不对外拨款。开放基金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统筹安排使用。每年须执行资助经费的50%，年底清零。

7. 未获批准的《申请书》如有邮寄的，不予退回，请申请人自留底稿。

**四、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1. 申请人接到开放基金资助批准通知，即可开展项目研究。

2. 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试验分析测试费和数据处理费用）。

（2）学术活动费（包括差旅，评审以及论文发表、专利申请费用）。

3. 基金资助的测试分析费用，原则上可在本实验室完成，费用从资助资金中直接扣除。本实验室不具备的分析测试手段，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自行联系或委托其他实验室进行分析，此部分经费不应超过总经费的50%。

****五、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的管理与评价****

1. 要求至少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或1篇SCI检索论文。

2. 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科研成果（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的电子版和复印件。

3.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原则上必须将基金项目作为第一资助项目，若第一资助项目为国家级项目，则基金项目可作为第二资助项目。标注形式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X）”，英文标注形式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Grant No. XXXX）”，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评审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4. 本单位外申请人发表论文的第二完成单位署名应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标注范例：

张三1,2，李四3

（1.作者单位信息；2.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1,2, LI Si3

（1.作者单位信息；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Sanhe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5. 本校申请人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应为防灾科技学院，第二标注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标注范例：

张三1,2，李四3

（1.防灾科技学院，河北三河 065201；2.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1,2, LI Si3

（1. China Institut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Sanhe 065201；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Sanhe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6. 校外申请人拟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和防灾科技学院，可申请2.5万元资助经费。若发表论文成果标注与本要求不一致，须返还资助经费1.0万元。

7. 实验室每年将举办学术活动，原则上应至少参加并做一次学术报告交流。

8. 重点实验室定期检查基金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无法完成计划或实验方案有问题时，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廊坊市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4年4月30日